附件3

西北工业大学第十八届“三航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公益赛道

公益赛道项目是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为目的的计划和实践，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公益类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参赛组别和要求

公益类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三、奖项设置

参赛的商业组和公益组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